編者按

新學年開學在即，很多家長已準備為子女安排補習，市面上大大小小的補習社推出各式課程吸客。然而，補習社的質素參差不齊，無牌辦學、超收學生等亂象時有發生。《大公報》推出「補習社亂象」系列報道，揭露補習社背後的種種問題，為家長在揀選補習社時提供參考。

被指超收學生 設影子店方便「走鬼」

補習社導師涉游說家長參與傳銷

補習社亂象 ❶

家長安排子女去補習社，原意是讓家長安心上班、學生善用課餘時間溫習，惟《大公報》近日調查發現，有補習社導師涉嫌利用教學身份，以照顧學生為名與家長建立密切關係，繼而向學生及家長推銷集團產品，以及借錢。該補習社亦涉嫌超收學生，疑在同一商場經營另一間影子補習社，用於「走鬼」躲避教育局巡查。

大公報記者 林天（文、圖）

▲葵涌中心有多家補習社，有家長投訴其中兩家的兩名導師，游說家長參與傳銷，甚至向家長借錢。

▲涉事補習社男導師（前排右一）在網上發帖文宣傳彈床班，與另一補習社的女導師（後排右一）及其他學員合照，女導師更手持傳銷集團的產品。

近日有家長向《大公報》爆料，指位於葵涌中心的兩間補習社，其兩名男女導師同為某傳銷集團的成員，並利用補習導師身份向家長滲透。

假裝關心學生 涉向家長借錢

子女曾在涉事補習社補習的一名家長透露，導師會假裝關心孩子學習，與家長建立信任，進而打探學生家庭情況；待熟絡後，導師便會向家長借錢，以及游說家長參與傳銷活動。該家長表示，他從其他家長聽聞導師參與傳銷，又見過傳銷集團成員在周末攜帶產品出入補習社。他又指出，有其他家長曾參與活動，更有數名家長向他借出數千至十萬元不等，至今追討未果。他又透過子女得悉，其子女的一名同學早已離開該補習社，惟多年後仍持續收到導師的訊息，不勝其擾。

指學生太肥 推薦減肥產品

同一商場另一間補習社手法更直接。根據家長提供的照片顯示，補習社在醒目處貼有「免費健康評估」字樣和數張彈床班、減肥課程等廣告，並指這間補習社的導師會趁家長在外等候學生放學時，游說家長了解其免費健康評估及相關課程，更曾向男學生表示對方太肥，推薦他購買健康產品減肥。

大公報記者在現場發現，兩間補習社均為小型補習社，各有一間教室，屬鄰近舖位，其中一間門外仍有張貼廣告。兩間補習社宣傳單張顯示，課程均按月計費，根據每周補習天數，價格在每月2000元左右。記者以家長身份進入其中一間查詢，見到教室中有三名學童正在補習，沒有見到內部有傳銷宣傳單張，導師亦沒有提及傳銷內容。

記者追查發現，導師留下的補習諮詢電話，同時是一間有氧踏板及彈床班的諮詢電話，該課程在社交平台宣傳中，有某集團傳銷產品的宣傳。記者亦查閱補習社門外廣告，發現其課程以健身運動為名，網上宣傳中卻甚少提及運動項目，反而有大量導師身穿印有某集團標誌的衣物、與學員手持奶昔產品的宣傳照。其中一張照片，該兩名補習導師在同一個彈床班與產品合影，兩人懷疑相識，並共同參與傳銷集團活動。受訪家長表示，該兩間補習社位置與聖公會仁立小學接近，大多數苦主均為該校學生及家長。

教育局籲發現違規應舉報

另據家長反映，其中一間涉事補習社涉嫌超收學生，並經營商場內另一影子補習社，用於「走鬼」躲避教育局巡查。該名家長向記者表示，擔心學生若在影子補習社內出現意外，沒有合約及保險保障。記者在現場向導師查詢，導師承認兩間補習社屬「同一間」，惟當時未在內見到有學生。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19(2)條規定，任何學校的教員，除在該校的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房產教學外，不得在其他房產內教學。大公報記者分別向涉事兩名導師查詢，至截稿前未獲回應。

教育局回覆《大公報》查詢時表示，局方一直以風險為本方式監管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，包括補習社，會按既定機制進行突擊巡查及跟進投訴，倘發現學校違規，人員會即時口頭提醒，並按嚴重程度發出勸喻信、警告信或提出檢控，其後亦會跟進巡查，確保違規情況已糾正。教育局又指出，局方每年會向學校發出通函，並透過學校向家長派發宣傳單張，同時透過網頁、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，提醒家長報讀私立學校時應留意的事項，教育局亦在網頁提供學校資料。

教育局建議，家長在報讀補習社課程時，應了解機構是否已註冊、繳費詳情、課程資料及學習環境，並應按月繳交學費及保留收據，在有需要時作為要求校方退回課程費用的依據。局方呼籲市民如發現學校涉嫌違規，應向教育局舉報；如涉及其他違法行為，應向執法部門舉報。

新型傳銷滲透教育及運動範疇

專家提醒

大公報記者調查發現，新型傳銷手法層出不窮，除了滲透補習社，近年更蔓延至健身中心，尤其是彈床等「新型運動」、家政興趣課等，藉教學之名接近學員及家長，伺機推銷保健產品。其中健身中心情況最為猖獗，傳銷成員利用市民減肥心理，以新型運動作招徠，再以「需配合產品才有效」為由推銷昂貴保健品。

香港執業大律師龔靜儀接受《大公報》訪問表示，傳銷出現新手法料與全球經濟下行有關，街頭拉人頭或舉行講座的傳統方式不再足夠，從事傳銷的人為拓展客源，有可能聚集人群的地方均可能成為其目標。新型手法傾向藉教育、運動等長期接觸，將推銷包裝成師生情誼或健康指導，學員身處正當場所戒備心較低，而導師或教練則利用權威地位及學員信任，甚至安排「自己人」喬裝學員，運用朋輩影響和「羊群心理」令學員就範。龔律師指出，傳銷目標多為「耳仔軟」及「心軟」，容易受影響、較善良、不懂得拒絕他人的人，或急功近利想賺快錢的人。

龔靜儀指出，香港主要依靠《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》取締非法金字塔騙局，但傳銷成員散落各行各業時，身份隱蔽會增加執法難度，包括成員具正當職業，外人難察覺其推銷行為；金錢流向與招募對話多私下進行，受害人常因顧及人情而噤聲，搜證困難。集團更會將拉人頭佣金偽裝成培訓費或銷售獎金，令執法部門難以證明其報酬「完全或在相當程度上」源自招攬新會員，或單從「價格遠超公平市值」推斷其利潤實質並非來自產品零售，增加檢控難度。

懷疑受騙求助有門

龔靜儀提醒市民，預繳式消費本身「千瘡百孔」，不應貪圖節省而購買過量預繳課程，保留彈性隨時抽身；一旦認清對方「人情」只建基於利益與洗腦，應果斷停止付款，必要時封鎖聯絡方式，並保留合約及收據，向消委會、海關或警方求助。她強調，「去補習社就是為補習，去健身中心就是為健身」，任何標榜可「搵快錢」的途徑，切記勿輕易相信；若事情無欺騙成分，對方為何不「益」親友，而要給予「萍水相逢」的你？

◀涉事補習社門外貼滿減肥相關產品及彈床課程廣告。

▶涉事補習社貼有教育局發出的容額證明書，顯示最多可以有九名學生同時上課。

◀涉事補習社課程均按月收費，根據每周補習天數，價格在每月二千元左右。

藉教學身份借貸及推銷屬「行為不當」

議員意見

補習社導師涉嫌利用教學身份向家長及學生推銷產品及借錢，有議員認為，學生消費能力有限，屬於「無效推銷」，可作出書面警告，亦有議員認為屬教師「行為不當」，對此應當零容忍。

補習社內推銷產品或違法

立法會教育界議員黃錦良認為，補習社導師與家長之間存在信任關係，這種關係一旦被濫用作推銷或借貸用途，不僅損害家長利益，更會扭曲師生關係，嚴重損害學童福祉。他指出，補習導師利用教學身份向家長推銷產品甚至大額借貸，是嚴重的角色衝突及操守問題，完全違背教育工作者的專業道德，絕對屬於「行為不當」。他強調教育局必須採取零容忍態度，一旦查明屬實，應根據《教育條例》取消涉事人員的教師註冊資格，禁止其繼續在教育界任職；若事件涉及欺詐或不良營商手法，教育局應主動轉交執法部門跟進。

立法會教育界議員鄧飛指出，無論補習社持學校牌照或商業牌照，均有指定業務範圍，在補習社內推銷產品即屬超出牌照業務範圍，本身已可能違法，與推銷的產品類型無關，「即使賣練習冊都不行」。對於有補習社老師向學生推銷健康產品，他認為屬「無效推銷」，因為學生根本沒有消費能力，他亦相信家長有足夠的判斷能力。他認為，如有投訴，教育局可先作書面警告，惟須視具體情況決定是否取消牌照。

至於用於「走鬼」經營的補習社，黃錦良指出，其往往隱身於消防設備不合格的處所，一旦發生火警，學童逃生無門，對學童人身安全構成極大隱患。鄧飛表示，學校牌照或者商業牌照已規定經營地址，到隔壁房間都不可接受，若是「走鬼」到樓上樓下，學童更可能在防火梯面臨摔傷、滾落等安全隱患。

▲大公報記者目擊女導師（戴口罩者）多次進出涉事補習社，她向記者承認，兩間補習社屬「同一間」。

逾8學生上課屬「學校」須向教育局註冊

話你知

根據《教育條例》，任何機構如一天內有20人上課，或同一時間有8人以上上課，即屬「學校」，必須向教育局註冊，以取得學校牌照。補習社註冊須先後通過消防處和屋宇署的檢查，取得安全證明，確認處所適合做學校用途，再向教育局提交申請；教育局審批後會發出臨時註冊證明書，補習社收到後才可開始運作。

《教育條例》規定，所有學校教員，包括補習學校，必須為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，即持有教學資格（如教育文憑），或未經培訓但持有學歷，向教育局申請許可者。不過，提供非正規課程的補習社，如純粹提供補習、語文、電腦等課程，且完全非由政府資助，可申請豁免聘請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的部分規定。不過，若違反豁免條件，便須重新遵守相關條文，否則可被檢控甚至取消註冊。

責任編輯：黃知行 美術編輯：李中輝